

环境工程专业实践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[2009]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全日制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专业实践方案。

一、专业实践的形式

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由学校导师与校外导师按照本领域国家制定的培养要求，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，全面考虑，合理安排，制订其专业实践计划，对实践内容、目的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。在此基础上，研究生要向校内外导师提交实践学习计划书，校内外导师应给予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签字通过。

二、专业实践的实施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一般在入学后第三个学期进行。

现有专业实践基地如下：

1、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、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、山西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业环境与资源研究所 4、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5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6、山西焦煤集团 7、山西瑞恩泽科技有限公司 8、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

三、专业时间的考核方式

专业实践结束后，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准备汇报 PPT，并由培养单位组织校外导师和学校导师答辩小组进行专业实践考核。

根据研究生所参加实践项目类别，按照《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计算工作量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要获得 6 个实践学分。